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

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是指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务。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 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 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

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 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 ≥ 79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如有）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79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1 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7 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 ≤ 18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8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6 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 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 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 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 2 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2 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如招标人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则投标人业绩分为 0。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五）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 分）

招标人可以将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为总分值的 2%-6%，具体比例由招标人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

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无锡锡山数字科技产业中心一期项目（项目
名称）4号地块室外配套工程（标段）施工
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XS202506004

标段编号：WXXS202506004-X0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市锡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1. 总则.....	29
1.1 项目概况.....	2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9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9
1.5 费用承担.....	30
1.6 保密.....	31
1.7 语言文字.....	31
1.8 计量单位.....	31
1.9 踏勘现场.....	31
1.10 投标预备会.....	31
1.11 分包.....	32
1.12 偏差.....	32
1.13 知识产权.....	32
1.14 同义词语.....	32
2. 招标文件.....	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
2.4 最高投标限价.....	33
2.5 暂估价招标.....	34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34
3. 投标文件.....	3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4
3.2 投标报价.....	34
3.3 投标有效期.....	34
3.4 投标保证金.....	35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3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4. 投标.....	3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5. 开标.....	3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6
5.2 开标程序.....	37

5.3 开标异议.....	37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7
7. 评标.....	38
7.1 评标委员会.....	38
7.2 评标原则.....	38
7.3 评标.....	38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8
8. 合同授予.....	39
8.1 定标方式.....	39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9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9
8.4 签订合同.....	40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9.1 重新招标.....	40
9.2 不再招标.....	40
10. 纪律和监督.....	41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10.5 投诉.....	41
11. 解释权.....	42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1. 评标方法.....	48
2. 评审标准.....	48
2.1 评标入围标准.....	48
2.2 初步评审标准.....	49
2.3 详细评审.....	49
3. 评标程序.....	49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49
3.2 评标入围.....	50
3.3 初步评审.....	50
3.4 详细评审.....	50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51
3.7 评标争议处理.....	52
4. 无效标条款.....	5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6
二、通用合同条款	60
三、专用条款	60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0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09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目 录	113
一、投标函.....	11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5
三、授权委托书.....	116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117
五、承诺书.....	118
六、施工组织设计.....	120
七、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121
八、资格审查资料.....	12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2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4
（四）其他情况.....	125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126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128
十、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29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0
十二、业绩材料.....	131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32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33
十五、其他材料.....	1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无锡锡山数字科技产业中心一期项目（项目名称）4号地块 室外配套工程（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WXXS202506004-X0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无锡锡山数字科技产业中心一期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市锡山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锡山数据备[2025]65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无锡锡山创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无锡市锡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4号地块室外配套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朝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4号地块室外配套工程

2.2 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南至新兴塘河，西至规划道路，北至312国道。

2.3 建设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室外配套工程。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建筑面积约111909 m²；最大层数10层；最大高度40.45m；最大跨度25.2m；最大单体建筑面积：13309.11 m²；沥青路面13397 m²，侧石3318m，平石2053，De110雨水管99m，De200雨水管991m，DN300雨水管1455m，DN400雨水管258m，DN500雨水管292m，DN600雨水管124m，DN800雨水管104m，DN300污水管1435m，DN400污水管8m，路灯82个，庭院灯108个。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1711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室外配套工程。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185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二级] (含) 以上；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 (含) 以上；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是指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务。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以来

/；

☒3.4.2 自 2026 年 08 月 26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6 年 08 月 26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08-26 17:00 至 2026-08-31 23:59。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10-10 09:3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无锡市锡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朝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中路 10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长泰国际社区南 A-34 栋
联系人：	张婷	联系人：	赵阳、沙年钰
电话：	0510-88221731	电话：	15950407975
传真：		项目负责人：	赵阳
邮编：	214000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214000
		电子邮箱：	836520763@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8704521](#)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锡山创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中路10号 联系人：张婷 电话：0510-88221731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朝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长泰国际社区南A-34栋 联系人：赵阳、沙年钰 电话：15950407975 电子邮箱：/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无锡锡山数字科技产业中心一期项目 4号地块室外配套工程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南至新兴塘河，西至规划道路，北至312国道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室外配套工程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8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4 月 23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 分包内容要求： 1.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 1.2 承包单位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明确不得分包的专业工程，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自行完成所有工程或者不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不能进行专业分包。 1.3 2. 分包金额要求： 2.1 分包合同总额不得大于工程总价的%。 2.2 承包单位不得将专业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不得以低于承包合同中该项工程造价（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进行分包（暂估价专业工程除外）。 2.3 3.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3.1 分包单位资质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2 分包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 4.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如有）、招标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附件、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9-01 1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9-01 15: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13096648 元 其中： 暂估价（含税金）：/ 暂列金额（含税金）：763000
2.5	暂估价招标	本工程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依法由本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投标诚信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其他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

		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 年 5 月-2026 年 7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 年 5 月-2026 年 7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方式 1：现金、支票（必选项） ☒ 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 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方式 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

		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4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4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
--	--	---

		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并加盖无锡市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江苏无锡）网站“第三方报告公示”栏目进行核实； ②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加盖无锡市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商签施工合同前，必须提供针对本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单位在计算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以及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在现有招标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在施工过程及结算阶段不因任何情况变化而增加费用，除非有招标人的另行指令或特殊要求。
4.1.1	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0-10 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人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其他：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 支付担保的形式：按现行相关规定要求提供 支付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等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0- 8870452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评标办法中各类系数值的抽取由招标人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抽取规则如下： 1. 基准价计算方法一中的 G1、G2、K 值和方法二中的 G1、G2、K1、Q1 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范围随机抽取确定。 2. 信用因素比例、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值以及基准价计算方法三中的 K、Δ 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 5 个系数值，分五次依次抽取 1 个系数，一个权重（权重值 1-100%）。在抽取权重过程中，前几次权重累加已满足 100%，则不继续抽取。如前 4 次未满足 100%则最后一次补足。最后按多次（最多 5 次）抽取的系数和权重对应合成本次系数值。	
13	13.1 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与工程招投标联动管理的意见》（锡政办发〔2018〕69 号）、《关于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1 号）、《关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12 号）、《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 号）、《关于调整无锡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31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锡建建市〔2022〕23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函（保险）在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应用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13.2(1)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本项目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后,在开标室确定ABC合成法的各类系数或数值(抽取程序及过程由行业监管部门全程监管或区交易中心人员见证)。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2)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wuxi.gov.cn/ztzl/wxsqgyjyzx/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4)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7)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8)投标保证金: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9)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10)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③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45%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45\%$;④评审委
--	--

	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通过 7.0 系统在给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13.3 为确保交易活动的公平和公正，开标时将邀请行业监管人员全程监督，同时减少建设工程交易系数抽取、清标的参与人员，投标人无需到现场，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9.1.1-9.1.5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

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

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种：合理低价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最高的优先。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是指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务。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以投标报价和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1-信用因素比例)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100*信用因素比例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2.6%、2.7%、2.8%、2.9%、3.0%，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表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段类型</th><th>最高投标限价（万元）</th><th>信用因素比例范围</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td><td>≥10000</td><td>4%—6%</td></tr> <tr> <td>5000-10000</td><td>3%—4%</td></tr> <tr> <td>≤5000</td><td>2%—3%</td></tr> <tr> <td rowspan="3">钢结构、幕墙专业工程</td><td>≥5000</td><td>4%—6%</td></tr> <tr> <td>2000-5000</td><td>3%—4%</td></tr> <tr> <td>≤2000</td><td>2%—3%</td></tr> <tr> <td rowspan="3">智能化、照明、交通设施专业工程</td><td>≥2000</td><td>4%—6%</td></tr> <tr> <td>1000-2000</td><td>3%—4%</td></tr> <tr> <td>≤1000</td><td>2%—3%</td></tr> <tr> <td rowspan="3">机电安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td><td>≥5000</td><td>5-6%</td></tr> <tr> <td>2000-5000</td><td>4-5%</td></tr> <tr> <td>≤2000</td><td>3-4%</td></tr> <tr> <td rowspan="3">园林绿化专业工程</td><td>≥2000</td><td>5-6%</td></tr> <tr> <td>1000-2000</td><td>4-5%</td></tr> <tr> <td>≤1000</td><td>3-4%</td></tr> <tr> <td>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td><td>—</td><td>4%-6%</td></tr> </tbody> </table> 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4-6%时，按 0.2%划分进行取值，即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4.0%、4.2%、4.4%、4.6%、4.8%、5.0%、5.2%、5.4%、5.6%、5.8%、6.0%； 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2-3%、3-4%、4-5%、5-6%，按 0.1%划分进行取值；	标段类型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信用因素比例范围	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	≥10000	4%—6%	5000-10000	3%—4%	≤5000	2%—3%	钢结构、幕墙专业工程	≥5000	4%—6%	2000-5000	3%—4%	≤2000	2%—3%	智能化、照明、交通设施专业工程	≥2000	4%—6%	1000-2000	3%—4%	≤1000	2%—3%	机电安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5000	5-6%	2000-5000	4-5%	≤2000	3-4%	园林绿化专业工程	≥2000	5-6%	1000-2000	4-5%	≤1000	3-4%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	4%-6%
标段类型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信用因素比例范围																																									
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	≥10000	4%—6%																																									
	5000-10000	3%—4%																																									
	≤5000	2%—3%																																									
钢结构、幕墙专业工程	≥5000	4%—6%																																									
	2000-5000	3%—4%																																									
	≤2000	2%—3%																																									
智能化、照明、交通设施专业工程	≥2000	4%—6%																																									
	1000-2000	3%—4%																																									
	≤1000	2%—3%																																									
机电安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5000	5-6%																																									
	2000-5000	4-5%																																									
	≤2000	3-4%																																									
园林绿化专业工程	≥2000	5-6%																																									
	1000-2000	4-5%																																									
	≤1000	3-4%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	4%-6%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从以下 3 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																																									

6	A 值的 80%-77%（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K 取值范围：96%、96.5%、97%、97.5%、98%，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Δ 取值范围：4%、5%、6%、7%、8%，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房屋建筑工程。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表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时，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ABC 合成法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范围：0.6、0.65、0.7、0.75、0.8 分（具体分值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的扣分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审	本项目采用房建类信用考核结果 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开始之日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房建和市政项目，以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官网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为准）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的，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

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得分=A；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得分=A+B。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9）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二、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三、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5)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1.4.5 将通用条款第 1.1.4.5 目修改为：“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履行保修义务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算。”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招标文件载明的规范，国家、省、市、区等相关现行规范、标准与规定。承包人对于施工中采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之间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应参照最高标准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可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承包人按规范要求执行。

如果在施工中需适用非统一标准的，承包人应协同有关部门确定适用标准，并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若有）；(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若有）；(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6)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7)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8)本合同通用条款；(9)技术标准和规范；(10)图纸；(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2)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书面变更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有关规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限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应权利、义务、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基本到位。

(2)临时用地手续：由发包人办理相关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承包人负责缴纳相关费用。

(3)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解决，发包人配合。

(4)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正式开工前，施工场外的道路已开通，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畅通。

(5)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进场后由发包人召集有关管线单位进行交底。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发包人组织设计院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中标公示结束后 15 天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将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它需保护物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后由施工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它需保护物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修正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10)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现行相关规定要求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提交贰套竣工资料(一套交档案馆、一套交甲方)。竣工资料应包括工程资料、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竣工图含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5 日提供下月计划及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一式叁份，如计划有修正，则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提供修正后的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①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使用。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工作并支付费用。

②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要求，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雇员、或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工伤，或发生财产损失的，均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涉。发生事故后，承包人应第一时间将事故处理情况告知发包人。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办。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或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自费修复。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挖坏，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未尽保护义务导致损坏的，根据无锡市相关规定赔偿给管线产权单位。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应符合无锡市有关工程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要求。要求如下：(一)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按照当地城管部门要求设置绿植围挡，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满足城管部门要求，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路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坚持冲洗。(三)科学合理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是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排放）。(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整齐有序，不得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应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遵守锡山城发集团针对项目特征进行的管理交底，作为合同约定外的补充，对于违反者，承担相应的处罚。(六)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当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责任、赔偿、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七)承包人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要求，从工地行驶到公共沥青道路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沥青道路。若由于未保持公共沥青道路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因未尽上述义务而导致的纠纷、处罚和责任，保证发包人免受追索、处罚或纠纷。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除施工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发包人可无需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人打扫，承包人应按所发生全部费用的 1.5 倍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施工方法不能产生尘土公害。必要时对工地内的路面以及沿承包人使用的公共沥青道路路面洒水以减低尘土公害。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合理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发包人对该项费用具有支配权。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将适当扣除甚至完全拒绝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同时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支付考评费。

(8) 施工质量检验的要求：①应建立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工地试验室，作为施工质量自控的参考，如委托试验应办理委托协议，施工质量应以委托试验报告为准；施工现场应配备最新质量验收标准、规程、规范等手册。②对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的工序经整改后仍不合格，分项及分部工程不予计量，并以签证的形式，处以不低于该部位产值 2 倍的违约金处罚；现场实体质量、安全存在缺陷或隐患，经项目管理或监理人员指出后未及时整改，处罚

1000 元/项/次。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安排施工进度计划时，须统一考虑其它参建单位的施工周期，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协调工作；②如有需要，则双方协商确定。

(10)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 15 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工程师、跟踪审计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

(11) 结算总价以最终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工程结算审计中不再增加任何引起发包人费用增加的结算内容，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对此，承包人接纳且无异议。

(12) 审计费用：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工程结算审计审减率在 5%（含 5%）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大于 5%而小于等于 10%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各半承担，并由承包人按审定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及违约金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 10%，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并由承包人按审定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及违约金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

(13) 本工程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不得兼职其他项目；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1.5%的违约金。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每月在岗不少于 26 天。承包人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需接受发包方的现场管理和考核，项目经理按时参加项目部例会。施工期内，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如离岗必须向总监办或发包人办理请销假手续，否则视为脱岗。擅自离岗，项目经理按 5000 元/次、其他人员按 3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生三次或以上时，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5%作为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项目经理不参加项目例会，按 2000 元/次；迟到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条款未尽部分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项目部现场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办法按照《无锡市锡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14) 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由承包人支付水电费。

(15) 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的施工便道已考虑在投标综合报价中，施工便道应允许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车辆通行，并做好维修养护工作，便道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在任何通道受阻时承包人必须提供任何备用通道，无论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均须使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满意，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 承包人需对现场除自身以外的其他所有承包人的工程照明、现场清洁卫生、文明施工等各项工作进行配合，配合时间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配合费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与发包人其他承包商及指定分包商的配合费用、管理及其他一切必要的费用（包括与其他承包商交叉施工、相互干扰的增加费用）。

(17)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调整其在资格后审申请书中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等并导致其水平实质上有所降低,或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资质外借,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

(18)为取土、弃土或其它施工需要所需修筑的临时便道、便桥、道路加固等所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已计入所报综合单价中。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及供水与排污设施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价中。除发包人指定堆场外,弃土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落实,此费用不单独计量,应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19)临时工程用地由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计划,经批准后,应严格按照图纸设计和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开挖或使用。承包人缺方内运必须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核准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及承包人四方现场量测后按照实际发生计取,否则不予计量;弃土用地(如有)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落实,此费用不单独计量,应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20)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理费用增加,增加的监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21)一切临时工程及构筑物(包括临设基础)工程结束后应负责拆除,合同另有规定或发包人另有指示者除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承包人根据项目情况充分考虑租用临时用地和各种临建设施费用,并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向承包人支付该部分费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临建设施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3)承包人应进行放线测量,负责放线的准确性,并保护和保留所有的测量标志。标志的复测和重新定位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且令工程师满意。发包人将不受理任何关于工程师或他的代表未给予放线协助的投诉,一旦发现竣工的工程与设计不符,应认为是错误建造,有权要求承包人拆毁并重新建造,或者由承包人赔偿因工程错误建造而使发包人蒙受的损失。

(24)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外部障碍给承包人带来的误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经济损失的索赔要求,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将该风险因素考虑进去。

(25)资料编制与整理:承包人施工技术资料、竣工文件及决算文件等各类文件的编制费用,已计入项目单价或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6)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上报决算。

(27)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发出方可有效。

(28)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

(29)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民工工资等费用。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承包人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30)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根据《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本工程约定的人工费占工程造价比例规定最低为20%。欠薪清偿责任执行锡建建市【2020】3号文。

(31) 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且承包人未及时、有效处理，需由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按以下方式处理（N=1.2）：

①剩余工程款大于等于拖欠数额的N倍时，由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系数N向承包人收回，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②剩余工程款大于等于拖欠数额但小于拖欠数额的N倍时，由承、发包双方共同支付所拖欠工资，其中发包人支付拖欠数额的 $[(2-N) \times 100]\%$ ，承包人支付剩余拖欠额，发包人所支付数额抵扣全部剩余工程款；

③剩余工程款小于拖欠数额时，由承、发包双方共同支付所拖欠工资，其中发包人以剩余工程款的 $[(2-N) \times 100]\%$ 为支付额度，承包人支付剩余拖欠额，发包人所支付数额抵扣全部剩余工程款。

(32) 新建污水管道施工前，应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污水管材进行检测检验。承包人应当经发包人同意后，将应检材料送至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发包人（监理人）现场抽查发现承包人在污水管道施工时使用了未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污水管材的，承包人应当立即整改，由此引起的破损及相应修复费用、返工费用、送检费用、工期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岗不少于 2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内，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施工员、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如离岗必须向总监办或发包人办理请销假手续，否则视为脱岗。擅自离岗，项目经理按 5000 元/次、其他人员按 3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生三次或以上时，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5%作为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项目经理不参加项目例会，按 2000 元/次；迟到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 3.3.5 更换管理人员的违约金标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但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5%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和费用。

3.2.5 将通用条款第 3.2.5 项修改为：“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当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具体人员名单见附页）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并在江苏省合同归集系统中备案，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调整。因承包人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问题而导致被甲方要求调换项目经理的，或调整现场管理机构的（人员辞职的除外，须提供离职证明，但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内，该离职人员又重新任职于承包人或其关联企业的，承包人仍需按本条规定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人员患癌症等严重病症的除外，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病历证明；人员身故的除外，须提供死亡证明），将视为违约，即使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调换人员的申请（参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投标文件中原人员的得分值，调换人

员不得低于原人员的得分值) 承包人仍将承担如下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更换管理人员的违约金标准: 项目经理: 20 万元/人次, 除项目经理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和安全员): 10 万元/人次, 其他非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机械员和劳务员等): 5 万元/人次, 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10%/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不得兼职其他项目; 否则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1.5% 的违约金。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 每月在岗不少于 26 天。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需接受发包方的现场管理和考核, 项目经理按时参加项目部例会。施工期内,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如离岗必须向总监办或发包人办理请假手续, 否则视为脱岗。擅自离岗, 项目经理按 5000 元/次、其他人员按 3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三次或以上时, 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5% 作为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不参加项目例会, 按 2000 元/次; 迟到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条款未尽部分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项目部现场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办法按照《无锡市锡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及非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 也不得将主体结构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2) 非主体结构或非关键性工作经发包人同意后, 可以进行分包; 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总承包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总承包单位对本工程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单位履约行为负总责, 允许分包合同总额占工程总价的最高比例为房屋建筑工程 4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0%。(3) 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专业工程, 在分包单位选取时, 其分包单位资质、业绩、人员、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劳务管理等必须满足相应施工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并将分包单位选取结果(含分包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组织管理、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等)报发包人备案。(4) 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以低于承包合同中该项工程造价(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 85%-95% (具体按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进行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除外), 承包人应当在提交分包合同报验时进行书面解释和说明, 并提供分包单位签字盖章的书面承诺, 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5) 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无锡市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包、承包和分包管理办法》锡建规发[2024]2号的相关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场地移交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于合理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方式：①合同价款的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或者②合同价款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从提交履约保证金起，到项目完工止。履约保证金分三次退还，完成工程合同价的 40% 工程量后半个月第一次返还 30% 的履约保证金；完成工程合同价的 70% 工程量后半个月第二次返还 30% 的履约保证金；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后半个月第三次返还 40% 的履约保证金。③合同价款的 10% 的担保机构保函，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招标人批准同意的格式，保函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担保机构应为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委托的职权：（1）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进行全面控制与管理（施工与保修阶段）；（2）在施工期间如遇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措施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先行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并事后书面向发包人提交报告，承包人应予执行。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2）变更价款；（3）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延期；（4）确认索赔额；（5）预备费（暂定金额）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6）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产生的费用；（7）其它需要发包人行使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如本工程一次验收达不到 100%合格标准，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返修至合格，返修工期并入施工工期计算。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1.3 将通用条款第 5.1.3 修改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所有隐蔽工程均须报监理验收，首检部位一律报质监站验收。承包人应于拟验收日三日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进行验收。其中试验：承包人自检 100%，自检产生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平行抽检 30%以上（有关试验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 177 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严格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必须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18]86 号文）执行。

(1) 施工期间的环保管控按锡山污防攻坚办【2023】8号执行。锡山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群内受到环保督察现场问题通报的，施工单位处罚5000元/项/次，监理单位处罚1000元/项/次；施工单位如整改不力，建设单位有权采取各类措施，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违约处罚，以签证的形式，在建设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 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按5000元/次扣款。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执行。

6.1.7 将通用条款第 6.1.7 项修改为：“在工程实施期间或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或房屋建筑的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设计交底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2 份格式与内容一致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用的实施性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施工方案应包括主要工作横道图和每月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可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或用款计划，不能因此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与义务。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发包人和监理人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发包人的意见和要求修改完善。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将通用条款第 7.3.2 项修改为：“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将通用条款第 7.5.1 项修改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4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须符合“通用条款”中允许工期顺延的条件，并均须经监理核定和发包人批准方可计算顺延天数。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中标价每日万分之八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8.1 删除通用条款第 7.8.1 项“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4 将通用条款第 7.8.4 项修改为：“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6 删除通用条款第 7.8.6 项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损毁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不列入本工程结算。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规格、材质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质量证明书；必须提前 10 天将所采购材料及设备品种、品牌、数量、规格、质量、价格等情况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才能采购。（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进行验收、核对、抽检（发包人检验试验费含在相应项目的综合报价内），对于不合格材料有权责令承包人退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材料必须附质保书、出厂合格证等有效证明。（3）工程所用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均需接受发包人确认，并必须符合设计及发包人要求，否则，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材料甚至拒绝接受相应分项工程，进场材料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确认不代表免除承包人对相应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质量担保责任。（4）招

标时采用暂定价的材料,实际施工时应按国家、省、市及锡山区相关规定执行。

8.5.3 删除通用条款第 8.5.3 项“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工程进度,另行约定。

8.7.2 删除通用条款第 8.7.2 项“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若发生工程变更,锡山城发集团《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10.3.3 将通用条款第 10.3.3 项修改为:“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当立即或者根据进度计划的需要予以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见本合同条款第 12 条。

10.4.2 将通用条款第 10.4.2 项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变更计价申请。承包人在 14 天内未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计价申请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但是,变更指示导致合同价格减少的除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交变更计价申请后 21 天内审核完毕。发包人在 21 天内未审核完毕的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计价申请。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变更实施

完成后应计入当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3 删除通用条款第 10.7.3 项“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整，详见合同条款 12 条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政策性调整、跨年度施工等各种因素，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

2) 只有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因施工图纸不全、变更、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或工作内容发生变化、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陷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增减，其综合单价确定方式：①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②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a. 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格，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其他任何索赔费用；价差以施工期间的市场价与合同基准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期间的市场价的差为准；b. 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才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c. 承包人按江苏省及无锡市工程计价的规定，组成新的综合单价提出申请，然后按新的综合单价让利 15%，最后需经结算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③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综合单价确定方式：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及配套文件、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无锡市公布的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按施工期间跟踪审计询价）以及颁发的相关造价文件等组成新的综合单价提出申请，然后按新的综合单价让利 15%，最后需经结算审计后，作为结

算依据。

3) 如果投标用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有误，应按实调整，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减，一般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如果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高于审定标底价的 1.3 倍，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有恶意报价行为，则相关子目涉及实际工程量比原清单工程量增加部分超过 15% 及以上，将超出原工程量清单 115% 部分的工程量执行变更估价原则重新组价（即：前款 12.1.2）②c. 按江苏省及无锡市工程计价的规定重新组成新的综合单价，按新的综合单价让利 15%）后结算。不接纳承包人对过低综合单价的调整请求。

4) 措施费：所有按“项”为单位设置的分部分项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脚手架、垂直运输等)，承包人在暂定合同总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该项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5) 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决定调整合同价款。

6) 工程中间结算经监理、跟踪审计和发包人代表审核确认，必要时根据锡山区有关规定执行。

7) 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经双方协商后可进行调整，调整方法执行无锡市建设局关于建材价格调整的现行文件执行，否则，不予调整。

8) 人工费：施工期间，人工费用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调整。

9) 除上述约定的调整项目以外,发包人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增加子目或取消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并可以将清单中的项目内容分割，而无需向承包人解释，对此，承包人应无异议。承包人不因项目内容调整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请求。

10) 对于招标文件中（包括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的释义，承包人应在开标前向发包人提出答疑，招标完毕后发包人的解释，作为工程计量、计价依据，发包人也不受理承包人提出的异议。

11) 总包管理及配合费的支付方式与费率由承包人与总包单位自行协商，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此项费用，投标报价中未考虑的，视为承包人让利给发包人，结算时不做增加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或保证金后，发包

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承包人完成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20%、30%、40%、50%时，由承包人按照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25%开始向发包人还款；发包人从每次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回工程预付款，发包人至少在承包人完成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50%前将工程预付款的总计金额逐次分摊的办法扣回。工程完工，预付款需全部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①银行保函②保证金③担保机构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保函（保单）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招标人批准同意的格式，保函（保单）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50%，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应为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

预付款担保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 T50500-2024）及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9-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1-2024）、《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2-2024）；计价规则：按苏建价[2026]76 号发布的《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修缮建筑定额》（2009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及配套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15 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工程师、跟踪审计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工程师一般应在接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予以计量确认，但不管计量确认时间长短，承包人的工程量计量报表必须在得到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及发包人代表签证确认后才予认可；对于各类变更签证工程数量及申报价款的确认，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小组批准同意，作为中间付款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6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的 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每月 15 日。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关于付款周期约定的补充说明：6-1-2-1 模式：项目进度款支付比例原则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55%时暂停支付），工程完工后，最多支付至单项合同价的 60%；审计结束支付至审定价的 70%；审计结束满一年支付至审定价的 90%；审计结束满两年且保修期满后付清余款。（特殊如有防水工程，则其余部分工程的两年保修期满后经项目使用单位确认保修质量和保修效果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8%，剩余 2%作为防水工程的质保金，质保满五年付清）。本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税前价格和税金因开票产生的尾数差异以实际开票为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1）当增值税税率提高的，承包人同意对本合同中的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确保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变，双方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含税总金额履行本合同；（2）当增值税税率降低的，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金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税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可直接

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仍需予以赔偿。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交付验收并开通使用，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竣工日期交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供竣工图贰套，竣工图纸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上报决算。

将通用条款 13.2.2 项第（3）目修改为：“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将通用条款 13.2.2 项第（5）目修改为：“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按中标价的万分之八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4 天内（场地清理按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锡山区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锡山区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锡山区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锡山区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锡山区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锡山区相关规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锡山区相关规定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锡山区相关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从工程通过竣工移交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

（2）3%的工程款；

（3）保险公司保单，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4）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2 修复费用

将通用条款 15.4.2 项修改为：

“工程修复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对于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履行保修义务，发生的修复费用以及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天。

15.4.4 未能修复

将通用条款 15.4.4 项修改为：“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且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因承包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保修义务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将通用条款第 16.1.1 项自然段修改为“发包人发生本项第（2）目、第（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但承包人不得停止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程款超过约定时间 3

个月不能支付并因拖欠工程款造成工程停工，发包人承担因停工产生的直接损失。但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发包人无正当理由在承包人按要求提交结算报告后 90 日内未开始办理工程结算审计手续，则从第 91 天起承担违约责任，但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2) 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例会，(3) 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4)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5)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及视为不能履行合同的。(6) 承包人出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规定的违法分包的情形。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视为不能履行合同：①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②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经发包人书面警告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人员的。③严重拖延工期，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者以上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误期违约金：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万分之八的工期延误违约金(误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5%)，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违约金和赔偿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 质量违约金：承包人质量没有按图纸、规范要求施工，或达不到投标承诺质量等级的必须自费进行返工至发包人接受的质量等级为止。如果无法返工的质量缺陷，作为让步接收的，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该分部分项工程缺陷部分的双倍总价，且不超过

过中标价的 5%作为违约金。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合格标准的除上述违约金外，并赔偿由于工程不合格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并承担一切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导致返工并使工程逾期完成的，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并赔偿发包人由工程逾期交付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3）不允许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将建议有关部门对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甚至吊销资质证书；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直至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后的 7 天内，未能遵守这类指示，则发包人可雇佣其他人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因此而产生的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所有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作为债务追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由于承包人违约或不遵守指示而导致雇佣第三方来执行工程，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在与第三方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工程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作为对发包人增加工作的赔偿，由发包人作为欠款从承包人处收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5）由于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采取的保护措施不到位或保护不当，造成现场或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发生或树木损坏，将由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并承担所有责任。

（6）承包人必须服从锡山区和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工程施工中存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或不遵守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的，每违约一次，发包人可视情节，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到现场，对双方已经完工的工程量进行确认，如未按期到现场进行确认的，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确认的数据。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国家规定的有关不可抗力的标准，并经无锡市有权机构认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28 天）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各类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也办理工伤保险。此外，承包人还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并为因实施本合同工程可能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具体险种、保险金额及保险期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要求。上述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将通用条款第 19.2 款第（2）项修改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19.3 发包人的索赔

将通用条款第 19.3 款第二段修改为：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 设备品 种	规格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 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交付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移交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按以下时限响应并完成维修：(1) 对于影响结构安全、使用功能或可能造成财产损害的重大质量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并在 3 日内完成维修工作。(2) 对于一般质量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场，并在 7 日内完成维修工作。承包人未在上述约定的时限内派人到场或开始实质性维修的，即视为其拒绝或无法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或任何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开始抢修。超过 6 小时未到场，或到场后 12 小时内未能有效控制险情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发包人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或任何应付未付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或使用方组织验收。

4、本条约定与本质量保修书上述约定有冲突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合同附件九、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合同附件十、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

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十一、

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以及农民工工资的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服务，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保厅、交通厅、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乙方承诺执行锡山区相关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接受锡山产投对该“办法”的解释和对本“协议书”执行情况的鉴证、检查、仲裁。

二、资金监督管理的内容

1、承包人为完成项目施工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甲方认可的银行开设结算户（工程款专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甲方的工程计量价款及时汇入乙方开设的专户（工程款专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乙方必须将甲方所拨资金及自备流动资金等专款用于本项目建设。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以确保乙方的建设资金在工程建设期内专款专用。

5、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原则，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直接支付责任。施工企业不得以被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之间依法分包工程或分包劳务的，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企业应当依法支付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不得以总承包企业拖欠分包工程、分包劳务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未履行支付责任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三、甲方的权责

1、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预付、工程进度款和保证金。

2、根据需要抽查乙方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是否真实，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本项目建设，其支付的工程款是否真实。

3、若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或者年终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拨款。

四、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后，乙方应尽快在项目所在地甲方认定的银行开设工程款专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期间，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另行开立账户。

2、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结算户的资金。

3、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分包单位支付民工工资，执行政府制定的保护农民工权益的各项规定的措施。

4、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原则，乙方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乙方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直接支付责任。乙方不得以被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企业依法分包工程或分包劳务的，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企业应当依法支付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不得以总承包企业拖欠分包工程、分包劳务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未履行支付责任的，由乙方对分包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乙方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乙方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5、进一步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乙方在工程项目部应当设立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用工、工资发放管理；分包企业应当配备劳动用工管理人员，负责及时向乙方报送农民工信息。劳资专管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应当在“农民工维权示牌”上予以公示。乙方必须定期对项目劳动用工情况开展抽查，并纳入管理台账。

6、乙方的工程款和劳务报酬款实行分账管理。按规定为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支付银行卡，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暂时无法实行银行代发工资的，应建立工资发放台账，规范发放行为。

7、乙方负责本企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在项目开工前，按省住建厅（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件要求，到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登记手续。农民工查询本人从事劳务作业的工作记录、计酬明细等情况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8、乙方按省住建厅（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件精神，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应急支付施工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五、甲方、乙方双方本着实事求是、诚实信用、协作一致的原则，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两方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以监管为由于干涉承包人除本项目工程以外的其他事务和提出不合理要求，应积极履行及时付款的承诺。

2、乙方出现以下情况：（1）不能履行承包合同及其附属协议。（2）因承包人与第三人债务纠纷导致法院冻结承包人在锡山产投相关工程的工程款专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

户，影响工程进度的（3）拒不执行资金监管。（4）其他严重违反资金监管的行为。如发生以上行为的，甲方有权暂缓资金拨付，待消除以上现象后再行拨付资金。

3、乙方不得以支付工程款、上缴管理费等名义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工程资金。承包人发生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工程资金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10 天）收回，逾期不收回的承包人应承担转移、挪用、外借资金额 5%的违约责任赔偿。

4、乙方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或对分包单位监管不力导致民工工资无法按时兑现，造成集中上访事件的，甲方有权垫付农民工工资，并按照垫付的农民工工资金额的 1.2 倍直接从乙方在甲方的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乙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对分包单位监管不力导致农民工工资无法按时兑现，造成甲方被法院要求协助执行应收账款的，甲方有权垫付农民工工资，并按照垫付的农民工工资金额的 1.2 倍直接从乙方在甲方的应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七、监管期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项目结算审计报告并已结清农民工工资之日止；之后乙方工程款专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可以销户，剩余工程款支付时汇入乙方基本账户。

八、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代表：

（盖章）：

承包人代表：

（盖章）：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

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承诺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材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 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 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 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 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 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 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 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 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

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七、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 1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分包人 2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分包人 3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建造师证号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项目负责人简历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项目负责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 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 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 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 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 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 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 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 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 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材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十五、其他材料